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林麗玲
電話：(02)26742666 分機650

附件：如說明段七

主旨：為有效執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落實風險管控，提升作業效能，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，減少錯誤與舞弊情事，以達預期目標，陳請鈞長同意成立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1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6月3日新北教會字第1050985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示首揭各校應遵循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」辦理，成立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各單位主管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內部控制概述：

(一)內部控制係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、降低風險，且有

會辦單位：各處室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總務處、人事室)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會計室主任林麗玲 0824 655	教師兼總務主任廖坤保 0805 教師兼教務主任朱肇維 0826 1422 教師兼主任輔導教師楊雅茹 0829 54 教師兼學務主任吳先福 李凱茜 圖書館主任 0830 0915 人事室主任葉郁瑩 0820 500	依規定妥處。餘如擬 雅芳 0830

助於落實機關決策，所訂定之控制規範及程序。包括：

1、整體層級控制：對機關各單位多項業務有廣泛影響之控管措施或控制規範。

2、作業層級控制：機關各單位經依個別業務之作業層級目標，所評估風險之結果，秉持化繁為簡原則，設計控制重點；配合業務調整及作業變動，適時檢討修訂。

(二)內部控制為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、設計、執行及維持的管理過程，藉以合理促使達成其目標。

四、內部控制項目之選定：

(一)有關校務施政重點之風險評估，經局端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研商決議，計有59項為高風險項目(如附件一)。

(二)依學校業務特性，將控制作業項目細分為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如下(不含實習及幼兒業務)：

1、共通性業務：出納管理業務5項；財產管理業務1項；行政管考業務2項；主計業務5項；採購業務8項；校園安全業務1項。

2、各處室別之業務：教務業務9項；學務業務7項；總務業務4項；輔導業務9項；主計業務2項。

(三)上開控制作業項目，得衡酌業務繁簡、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，選定內控項目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全校人員共同遵循執行。

五、內部控制之執行：

(一)選定內控項目後，由各專責單位進行評估(如卷附之內控項目評估表)，對其所負責之作業及流程進行自我檢視，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。評估時，應蒐集足夠之佐證資料，用以佐證是否與評估重點相符，據以勾選自行評估情形。

(二)自行評估之目的在於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即時回應環境的改變，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應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自訂辦理次數，惟每學年度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。

六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職掌：

(一)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主要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。另外，本小組亦應於每學年度內至少辦理一次「整體層級自行評估」，檢視整體作業以及現行法規與程序是否適當，填寫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，以提供檢修相關控制作業意見，透過評估作業增進對內部控制的認知，以強化各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。

七、檢陳控制作業項目(含共通性及個別性)之作業流程說明表、作業流程圖、自行評估表，案倘奉核可後，併同核准簽案影印本移請各處室依權管業務審酌辦理(電子檔另置於校網／行政管理／會計室／內部控制專區)，並建請各處室先行查閱討論擬選定之內控項目，預計105年10月中旬於主管會議提案討論，俾利後續陳請鈞長選定內控之項目，據為全校人員共同遵循執行。

擬辦：請准予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之單位主管組成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，並陳請鈞長擔任召集人，當否？請核示。